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成教体发〔2023〕55号

关于印发 《成武县中小学校收费票据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区、县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为规范我县中小学校的收费行为，保障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成武县中小学校收费票据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要求执行。

附件：成武县中小学校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成武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成武县中小学校收费票据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中小学校的收费行为，提高收费票据的管理水平，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以及《中小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5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武县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办和民办的小学、初中、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不含幼儿园。

第三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完善的票据领取、使用、审核及存档机制，确保票据的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管。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当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应当使用税务发票。代收费票据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23〕50号）执行。

第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向县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申请领用票据，并设立票据登记簿，对票据的领购、使用、结存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

第六条 中小学校收费票据的开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确保票据内容真实、完整、合法。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收费票据的保管与销毁，设立票据专用保管柜，确保票据安全、完整。

第八条 已开具的票据存根联和未使用的票据应当定期进行清理和销毁，销毁时应当编制票据销毁清册，列明销毁票据的名称、起止号码、数量、时间等内容，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销毁。

第九条 县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校收费票据管理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小学校票据管理是否规范、有序。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视情况适时修改，由县教体局负责解释。